

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东源电商等无形资产使用权限的声明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大力推广东源电商，大力推广东源本地农特产品，特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东源电商等标识标志、信息化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使用权限作以下声明：

一、凡是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所制作、设计、开发等产生的标识、标志、系统软件等，均属国有无形资产。

二、关于东源电商 logo 标识标志等国有无形资产，所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标方和中标方合作方，均可无偿使用，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要求。

三、关于系统软件等国有无形资产，所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标方和中标方合作方，必须通过申请手续获得审批后方可使用。

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
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